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及专项鉴证报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目 录

	<u>页 次</u>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1 - 2
二、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 - 1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469423\_A02号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证监公告[2012]44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编制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证监公告[2012]44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2017年度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469423\_A02号

本专项报告仅供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其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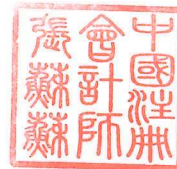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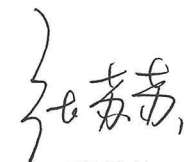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苏苏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用友网络”)特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6月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172号文《关于核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0,220,440股人民币普通股。本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484,60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5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9,999,971.7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的人民币1,616,999,971.7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分别存入本公司开立在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账号:20000001770800006716417)、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账号77010122000511967)、中信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账号:8110701013200119045)、华夏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账号:10240000000241571)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账号:91060154700005117)的人民币账户中,存入金额分别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	20000001770800006716417	2015/8/18	450,000,000.00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77010122000511967	2015/8/18	220,000,000.00
中信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8110701013200119045	2015/8/18	346,999,971.70
华夏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10240000000241571	2015/8/18	300,000,000.00
浦发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91060154700005117	2015/8/18	300,000,000.00
合计			1,616,999,971.70

上述资金已经到位,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8月18日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第036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此外，用友网络累计发生 85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用友网络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616,149,971.70 元。

(二) 2017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2015 年 8 月 18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16,999,972
减：募集项目使用(2015 年度使用情况)	175,903,608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2015 年度购买情况)	740,000,000
加：2015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2,545,545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3,641,909
减：募集项目使用(2016 年度使用情况)	100,439,569
上年已投入未划转本期划出	76,379,225
上年其他发行费用本期划出	850,000
购买理财产品(2016 年度购买情况)	800,000,000
加：2016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6,476,490
理财产品赎回金额(2016 年度赎回情况)	1,560,996,068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93,445,673
减：募集项目使用(2017 年度使用情况)(注 1)	371,413,530
上年已投入未划转本期划出	209,287,249
购买理财产品(2017 年度购买情况)	1,350,000,000
加：2017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3,162,310
理财产品赎回金额(2017 年度赎回情况)	1,367,008,376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 2)	432,915,580

注1、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已投入“用友企业互联网服务项目”、“用友企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用友智能制造服务平台项目”372,904,496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划出371,413,530元，剩余1,490,966元尚未从专户划出。

注2、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共计50,188,790元。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便于募集资金项目管理，公司分别在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宁波银行北京分行、中信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华夏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以及浦发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2015年8月2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五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15-054)。截至本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企业互联网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并以募集资金1亿元人民币对其进行增资。2017年1月18日，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友优普已就募集资金增资优普事宜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17-00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优普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	20000001770800006716417	55,146,920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77010122000511967	60,311,756
中信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8110701013200119045	25,620,170
华夏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10240000000241571	291,698,401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699009504	80,385
浦发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91060154700005117	57,948
合计		432,915,580

###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34,914,147 元，其中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72,904,496 元(详细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53,649,288 元。



2015年9月21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与公司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153,649,288元进行置换。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469423\_A02号《对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1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已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5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1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2016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延长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能够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为前提条件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2017年7月1日、2017年7月11日、2017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使用募集资金认购如下理财产品：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日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理财本金	是否已到期赎回	理财收益
包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	2017/2/21	2017/2/21	2017/8/30 (提前赎回)	3.80%	400,000,000	是	5,151,688.89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2017/6/29	2017/6/29	2017/8/28	5.15%	200,000,000	是	1,716,666.66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2017/2/22	2017/2/22	2017/8/30	3.85%	200,000,000	是	3,987,123.29
包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2017/7/6	2017/7/6	2017/8/28	5.20%	200,000,000	是	1,588,944.00
包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2017/9/19	2017/9/19	2017/12/19	5.20%	350,000,000	是	4,563,953.42

####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考虑到目前互联网金融业务的监管环境和当下公司发展战略的重点，为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尽早发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经慎重研究决定，一致同意将“用友互联网金融数据服务平台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293,482,405元投入“用友智能制造服务平台项目”。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请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六、 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已足额到位，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且严格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置换程序、金额准确、合法、有效。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分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2,282,833	309,726,818	372,904,496								
	1,616,149,972	293,482,405	1,234,914,1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3,482,4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1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15年度投入金额	2016年度投入金额	2017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2017年12月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2017年12月末未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用友企业互联网服务项目	否	670,000,000	636,149,972	636,149,972	131,646,872	242,976,742	226,368,067	600,991,681	-35,158,291	94.47%	2018年8月	-	-	否
用友企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否	38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120,635,961	62,834,059	121,767,768	305,237,788	-74,762,212	80.33%	2018年8月	-	-	否
用友互联网金融数据服务平台项目	是	300,000,000	300,000,000	6,517,595	-	3,916,017	2,601,578	6,517,595	-	100.00%	-	-	-	是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用友智能制造服务平台项目	用友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项目	293,482,405	293,482,405	22,167,082.71	22,167,082.71	7.55%	2019 年 8 月	-	-	否
合计		293,482,405	293,482,405	22,167,082.71	22,167,082.71	7.5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考虑到目前互联网金融业务的监管环境和当下公司发展战略的重点，为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尽早发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经慎重研究决定，一致同意将“用友互联网金融数据服务平台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293,482,405 元投入“用友智能制造服务平台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110002433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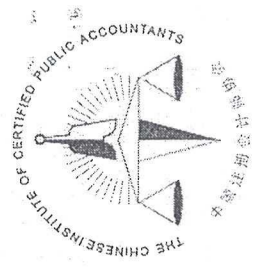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〇〇九年 六月 八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林扬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1-17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60103198001171220

本复印件, 仅供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8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8月27日



valid for  
this FOUR ye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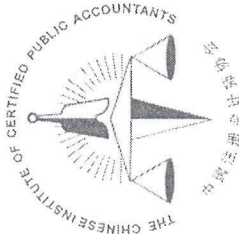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张淼芬  
 Full name 张淼芬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7-05  
 Date of Birth 1986-07-05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60423198607050042  
 Identity card No. 360423198607050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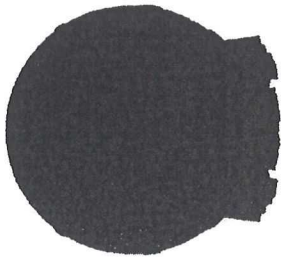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243056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056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5 月 08 日



本复印件, 仅供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YOUNG HUA MING  
会计师事务所  
YOUNG HUA MING  
会计师事务所

证书序号: NO.00052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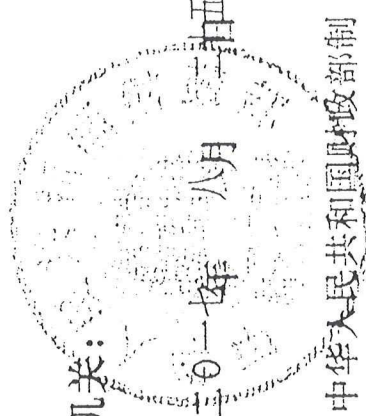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复印件仅供  
使用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本复印件仅供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募集资金年度存  
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登记机关



2018年01月26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